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权激励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提案4.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3.00”、“提案4.00”、“提案5.00”与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存在关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1.00”、“提案2.00”之“子提案2.01”和“子提案2.02”、“提案3.00”、“提案4.00”、“提案5.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5年9月19日下午14:30～15: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9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有利于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铁军、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772,672元变更为人民币226,886,272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23个子议案，具体为：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第1—8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23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2.875万份（其中预留96.575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5.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6.在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7.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公司1栋2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一、议案二的1-8项子议案、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股份3,912,8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2.2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的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8,21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56%，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12,8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2.2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东王丽娟女士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978,212	0.56%	0.54%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③根据上述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承诺情况，上述股东每年减持的股份不会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关于股份限售、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丽娟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
2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	正常履行中
3		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已履行
4		如金溢科技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在下列期间内本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正常履行中
5		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点金看涨两层880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2022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具体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点金看涨两层8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5,000.00	1-1.75	36.16-63.29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点金看涨两层880

（2）产品代码：NCSO2294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起息日：2025年9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1月28日

（6）产品期限：88天

（7）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1-1.75

（二）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品种。公司财务